

※辨溫病脈證并治篇-總論

內經言：熱病皆傷寒之類也。非謂類乎傷寒，乃謂與傷寒同乎一類之病也。蓋傷寒因傷時令之寒而得名也，溫病，熱病，亦隨時而易其名耳。經曰：冬傷於寒，則為病熱。此即時而病者也。經曰：冬傷於寒，春必病溫，此過時而病者也。經曰：凡病傷寒而成溫者，先夏至為病溫，後夏至為病暑，暑即熱之謂也。此隨時而病者也。是則秋分以前，皆得以熱病名之；秋分以後，皆得以傷寒名之矣。此軒岐、仲景立傷寒、溫病、熱病之名義也。經又云：藏於精者，春不病溫，此明過時不病之原也。經曰：冬不藏精，春必病溫，此明過時必病之故也。於此可知傷寒為病，不在精之藏與不藏，而但有觸犯即得為病。非若溫病、熱病，藏精則不病，不藏精則必病也。但能藏精者，縱偶感於邪，或溫或暑，其病自輕，不藏精者，雖微感其邪，或溫或暑，其病必重，差為稍異耳！若專以冬不藏精，毫無外感，為少陰本病，熱從內生，則悖仲景溫病之旨矣。

仲景論中，但言太陽初病，發熱而渴，不惡寒者為

溫病，辨其非傷寒，非謂太陽之寒，不由表入，竟從少陰之熱內生為病也。經又曰：風溫為病，脈陰陽俱浮，是明指溫病之發，因感春風輒動內熱而始發，所以陰陽脈俱浮也。蓋以溫病、風溫與熱病論，互發其義。但熱病一論，經已昭然，若復立論，未免贅疣，非仲景詳於傷寒，而略於溫證也。今將伏氣、溫病、風溫合為一篇，其溫熱治法，同於六經，讀者再細玩《素問熱病論》，及《刺熱評熱》諸論，與是論互相參考，自有得焉。